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勞動發管字第1140502647A號

主 旨：預告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
 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
- 三、「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
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
資訊網站（<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為免缺工問題影響產業營運及我國經濟發展，及為積極攬才以提升國家競
爭力，應儘速補充我國缺乏之各產業工作人力缺口，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
起7日內，依所附意見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6樓
 - （三）聯絡人：楊技士
 - （四）電話：（02）89956179
 - （五）電子郵件：jack456@wda.gov.tw

部 長 洪申翰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為配合一百十四年○月○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新增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以及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可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之規定，增訂其每人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爰擬具本數額表修正草案。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工作類別及分類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繳納數額	工作類別及分類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繳納數額	未修正。
海洋漁撈工作	屬漁船船員工作	1,900元(每日63元)	海洋漁撈工作	屬漁船船員工作	1,900元(每日63元)	未修正。
	屬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2,500元(每日83元)		屬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2,500元(每日83元)	未修正。
家庭幫傭工作	由本國人申請	5,000元(每日167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	家庭幫傭工作	由本國人申請	5,000元(每日167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	未修正。

		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 4 日起繳納。			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 4 日起繳納。			
	由外國人申請	10,000 元(每日 333 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 4 日起繳納。		由外國人申請	10,000 元(每日 333 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 4 日起繳納。	未修正。		
製造工作	屬一般製造業、製造業重大投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2,000 元(每日 67 元)	製造工作	屬一般製造業、製造業重大投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5,000 元(每日 167 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5,000 元(每日 167 元)	未修正。
		提高外國	7,000			提高外國	7,000	

	(其他產業)	人核配比率超過5%至10%以下	元(每日233元)		(其他產業)	人核配比率超過5%至10%以下	元(每日233元)	
		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0%至15%以下 二、屬審查標準第28條或第30條規定，且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5%	9,000元(每日300元)			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0%至15%以下 二、屬審查標準第28條或第30條規定，且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5%	9,000元(每日300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5%	11,000元(每日367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5%	11,000元(每日367元)	
	屬製造業重大投資非傳統產		2,400元(每日)		屬製造業重大投資非傳統產		2,400元(每日)	未修正。

	業(高科技)		80 元)		業(高科技)		80 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及新增投資案(高科技)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5,400 元(每日 180 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及新增投資案(高科技)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5,400 元(每日 180 元)	未修正。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 至 10% 以下	7,400 元(每日 247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 至 10% 以下	7,400 元(每日 247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	9,400 元(每日 313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	9,400 元(每日 313 元)	
	屬審查標準第 25 條之 1 接續僱用外國人之雇主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2,000 元(每日 67 元)		屬審查標準第 25 條之 1 接續僱用外國人之雇主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外展製造工作	雇主尚未指派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		2,000 元(每日 67 元)	外展製造工作	雇主尚未指派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屬製造業特定製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未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2,000 元(每日 67 元)		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屬製造業特定製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未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	5,000 元(每日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	5,000 元(每日	

	程或 特殊 時程 產業	用外國人 名額，屬 提高外國 人核配比 率 5%以 下	167 元)		程或 特殊 時程 產業	用外國人 名額，屬 提高外國 人核配比 率 5%以 下	167 元)	
		服務契約 履行地使 用外國人 名額，屬 提高外國 人核配比 率超過 5 %至 10% 以下	7,000 元(每日 233 元)			服務契約 履行地使 用外國人 名額，屬 提高外國 人核配比 率超過 5 %至 10% 以下	7,000 元(每日 233 元)	
		服務契約 履行地使 用外國人 名額，屬 提高外國 人核配比 率超過 1 0%至 15% 以下	9,000 元(每日 300 元)			服務契約 履行地使 用外國人 名額，屬 提高外國 人核配比 率超過 1 0%至 15% 以下	9,000 元(每日 300 元)	
		服務契約 履行地使 用外國人 名額，屬 提高外國 人核配比 率超過 1 5%	11,000 元(每日 367 元)			服務契約 履行地使 用外國人 名額，屬 提高外國 人核配比 率超過 1 5%	11,000 元(每日 367 元)	
屠宰 工作	領有屠宰場登 記證書之屠宰 場		2,000 元(每日 67 元)	屠宰 工作	領有屠宰場登 記證書之屠宰 場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領有 屠宰 場登	提高外國 人核配比 率 5%以	5,000 元(每日 167 元)		領有 屠宰 場登	提高外國 人核配比 率 5%以	5,000 元(每日 167 元)	未修正。

	記證書之屠宰場	下			記證書之屠宰場	下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以下	7,000元(每日233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以下	7,000元(每日233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	9,000元(每日300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	9,000元(每日300元)	
營造工作	屬一般營造工作		1,900元(每日63元)	營造工作	屬一般營造工作		1,900元(每日63元)	未修正。
	屬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作		3,000元(每日100元)		屬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作		3,000元(每日100元)	未修正。
	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 47 條之 1 附表 9 之 1 規定之雇主		3,500元(每日117元)		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 47 條之 1 附表 9 之 1 規定之雇主		3,500元(每日117元)	未修正。
	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 47 條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6,500元(每日217元)		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 47 條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6,500元(每日217元)	未修正。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	8,500元(每日283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	8,500元(每日283元)	

	之1附表 9之1規定之雇 主	%以 下			之1附表 9之1規定之雇 主	%以 下		
機構 看護 工作	長期照顧機構、 養護機構、安養 機構、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機構、 護理之家機構、 慢性醫院或設 有慢性病床、呼 吸照護病床之 綜合醫院、醫 院、專科醫院		2,000 元(每日 67元)	機構 看護 工作	長期照顧機構、 養護機構、安養 機構、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機構、 護理之家機構、 慢性醫院或設 有慢性病床、呼 吸照護病床之 綜合醫院、醫 院、專科醫院		2,000 元(每日 67元)	未修正。
家庭 看護 工作	被看護者或雇 主為依社會救 助法所核定之 低收入戶或中 低收入戶		免繳	家庭 看護 工作	被看護者或雇 主為依社會救 助法所核定之 低收入戶或中 低收入戶		免繳	未修正。
	被看護者或雇 主為依老人福 利法授權訂定 之中低收入老 人生活津貼發 給辦法，領有老 人生活津貼者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 主為依老人福 利法授權訂定 之中低收入老 人生活津貼發 給辦法，領有老 人生活津貼者		免繳	未修正。
	被看護者或雇 主為依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 法授權訂定之 身心障礙者生 活補助費發給 辦法，屬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戶 或符合家庭總 收入及財產標 準領有生活補 助者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 主為依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 法授權訂定之 身心障礙者生 活補助費發給 辦法，屬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戶 或符合家庭總 收入及財產標 準領有生活補 助者		免繳	未修正。

	被看護者或雇主非具以上身分		2,000元(每日67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4日起繳納。		被看護者或雇主非具以上身分		2,000元(每日67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4日起繳納。	未修正。
多元陪伴照顧工作	屬依法設立或登記滿5年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2,000元(每日67元)	多元陪伴照顧工作	屬依法設立或登記滿5年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2,000元(每日67元)	未修正。
農糧工作、林業工作、養殖漁業工作、畜牧工作、禽畜糞堆肥工作	農糧工作、林業工作、養殖漁業工作、畜牧工作、禽畜糞堆肥工作		2,000元(每日67元)	農糧工作、林業工作、養殖漁業工作、畜牧工作、禽畜糞堆肥工作	農糧工作、林業工作、養殖漁業工作、畜牧工作、禽畜糞堆肥工作		2,000元(每日67元)	未修正。
漁業工作、畜牧工作、禽畜糞堆肥工作及其他	一、農糧工作：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5%以下	5,000元(每日167元)	漁業工作、畜牧工作、禽畜糞堆肥工作及其他	一、農糧工作：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5%以下	5,000元(每日167元)	未修正。

經中央主管機關商中央的事業主 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漁業產業工作	農民團體或具經營事業單位二、林業工作：雇主為具農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或具經營事業單位三、養殖漁業工作：雇主為法人者四、畜牧工			經中央主管機關商中央的事業主 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漁業產業工作	農民團體或具經營事業單位二、林業工作：雇主為具農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或具經營事業單位三、養殖漁業工作：雇主為法人者四、畜牧工			
---------------------------------------	---	--	--	---------------------------------------	---	--	--	--

	作： 雇 主 為 法 人 者 五、 禽 畜 糞 堆 肥 工 作： 雇 主 為 法 人 者				作： 雇 主 為 法 人 者 五、 禽 畜 糞 堆 肥 工 作： 雇 主 為 法 人 者			
外展 農務 工作	屬農會、漁會、 農林漁牧有關 之合作社或非 營利組織	2,000 元(每日 67元)		外展 農務 工作	屬農會、漁會、 農林漁牧有關 之合作社或非 營利組織	2,000 元(每日 67元)		未修正。
廢棄 物處 理及 資源 物回 收處 理工 作	取得環境保護 主管機關核發 之應回收廢棄 物回收業登記 證、應回收廢棄 物處理業登記 證、公民營廢棄 物處理機構許 可證之雇主		2,000 元(每日 67元)					一、 <u>本項新</u> <u>增</u> 。 二、配合外 國人從事就 業服務法第 四十六條第 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 工作資格及 審查標準第 五條增訂， 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之雇 主，得聘僱 外
	取得環 境保護 主管機 關核發 之應回 收廢棄 物回收 業登記 證、應 回收廢 棄物處 理業登 記證、	提高外 國人核 配比率 5%以下	5,000 元(每日 167元)					
		提高外 國人核 配比率 超過 5%至 10%以 下	7,000 元(每日 233元)					
		提高外 國人核	9,000 元(每日					

	公民營 廢棄物 處理機 構許可 證之雇 主	配比率 超 過 10% 至 15% 以 下	300 元)				國人從 事廢棄 物處理 及資源 物回收 處理工 作：取 得環境 保護主 管機關 核發之 應回收 廢棄物 回收業 登記證、應 回收廢 棄物處 理業登 記證、 公民營 廢棄物 處理機 構許可 證。爰 增列雇 主每人 每月應 繳納就 業安定 費數額 二 千 元，並 於增加 繳納就 業安定 費數額 後，得
		提高外 國人核 配比率 超 過 15%	11, 000 元(每日 367 元)				

							提高核 配 比 率。	
適用 於所 有工 作類 別	一、本表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二、繳納數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繳納數額有小數點者，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三、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 9 學分以上，且雇主未依審查標準第 33 條之 1 規定，申請核准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5% 者，其於外國人進修期間之就業安定費，按本表每人每月繳納數額減半計收。 四、依前點減半計收期間，外國人因休(退)學、轉換雇主或工作等事由而廢止聘僱許可，致外國人進修期間或聘僱許可有效期間未滿 1 個月者，該月就業安定費繳納數額，依外國人進修日數，按本表每日繳納數額減半計收。			適用 於所 有工 作類 別	一、本表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二、繳納數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繳納數額有小數點者，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三、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 9 學分以上，且雇主未依審查標準第 33 條之 1 規定，申請核准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5% 者，其於外國人進修期間之就業安定費，按本表每人每月繳納數額減半計收。 四、依前點減半計收期間，外國人因休(退)學、轉換雇主或工作等事由而廢止聘僱許可，致外國人進修期間或聘僱許可有效期間未滿 1 個月者，該月就業安定費繳納數額，依外國人進修日數，按本表每日繳納數額減半計收。			未修正。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內容	草案內容	說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